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 佈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通函附錄內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有關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等待中國遠洋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期間，根據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中國遠洋任何管理層成員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不可行使，直至至少中國遠洋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修訂，倘上述事宜未能獲得通過，按上述方式授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此乃授出函件內之一項條款)。購股權計劃內之其他參與者將繼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及條款獲授予購股權。尤須注意，董事擬暫緩對購股權計劃第8(e)段之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直至獲得中國遠洋股東於股東大會(尚未召開)上正式通過。

由於本公司股東須依據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內容決定是否批准有關修訂，故對中國遠洋股東批准有關修訂之規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不應具有重大影響。此外，其中一項條件為倘向中國遠洋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中國遠洋管理層成員在未經中國遠洋股東批准前不得行使購股權。施加此項條件以及暫緩對購股權第8(e)段之修訂均屬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內，故有關安排並不構成一項重要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照常於2005年12月5日依照於2005年11月17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5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魏家福先生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孫家康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